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18019	金盘转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2022 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金盘转债
批准文件和规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97,670.2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期
发行规模	97,670.20 万元
转股情况	2023 年度，“金盘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64,000 元，转股数量为 1,845 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 970,683,000 元“金盘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28,240,502 股；剩余 6,019,000 元“金盘转债”未转股。
债券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券余额为 97,663.80 万元；截至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赎回 6,019,000 元（60,190 张）“金盘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5 元/张，债券余额为 0。
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付息日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赎回全部“金盘转债”。
本金兑付日	2028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赎回全部“金盘转债”。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7,67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	--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金盘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017 号），评级结果如下：东方金诚维持金盘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金盘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金盘转债”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016 号），评级结果如下：东方金诚维持金盘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金盘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3月，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金盘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4年3月21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金盘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

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持续经营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征信情况等相关情况，通过募集资金流水核查、现场交流、查阅文件等形式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检查，经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金盘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Jinpan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427,057,585.00 元 ¹
实缴资本	427,057,585.00 元 ²
成立日期	1997-06-03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39 号
邮政编码	5702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霞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万金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电话	0898-66811301
公司传真	0898-66811743
所属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料搬运装备

¹ 注：公司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3 年末数据。

² 注：公司实缴资本为截至 2023 年末数据。

	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新能源电力装备提供商，专注于变压器系列、开关柜系列、箱变系列、电力电子设备系列及储能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运用数字化制造模式不断为新能源（含风能、光伏、储能等）、新基建、高效节能、轨道交通等全场景提供优质的电能供应解决方案及高端装备，并致力于为制造业企业尤其是离散制造业提供一流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获得美国 UL、荷兰 KEMA、欧盟 CE、欧洲 DNV-GL、加拿大 CSA 认证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等一系列国内外权威认证 306 个，在性能指标和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通过先进的数字化制造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遍布全球 6 大洲，86 个国家。

2023 年度，公司在持续保证输配电业务产品国内外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研发新产品，以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及储能系列产品为代表的新业务，迅速实现商业化落地。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6.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7%，公司紧跟国家能源革命和产业数字化战略，利用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产能释放和持续研发投入带来的新产品，积极拓宽、拓深市场领域，国内市场营业收入得到了稳定的增长；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加大了新产品营销、新行业开拓和新客户培育，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均增长显著。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变压器系列	409,258.07	326,810.62	25.23%	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益于“双碳”政策的稳步推进，新能源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新能源，尤其是光伏、储能等领域；产品系列上，变压器系列、成套系列、安装工程业务均有较好的增长，尤其在储能系列和光伏电站业务销售增长迅速。
成套系列	177,019.68	110,765.47	59.81%	
安装工程业务	11,713.84	8,720.66	34.32%	
储能系列	41,417.24	6,401.95	546.95%	
光伏电站业务	16,114.32	4,390.91	266.99%	
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7,082.76	13,597.80	-47.91%	项目周期比较长，部分项目本报告期尚未完成验收
合计	662,605.91	470,687.42	40.77%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791,800,873.20	9.28	583,601,978.22	7.82	35.67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3,534.24	0.02	680,507,949.09	9.11	-99.75	主要系保本理财赎回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25,341,233.71	30.78	1,817,067,963.53	24.33	44.48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存货	1,735,626,697.88	20.35	1,732,823,527.05	23.21	0.16	-
固定资产	1,826,944,564.93	21.42	732,567,466.05	9.81	149.39	主要系募投项目及绥宁储能项目投入所致。
在建工程	87,214,024.77	1.02	561,972,765.81	7.53	-84.48	主要系募投项目转固导致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短期借款	54,903,197.22	1.05	209,208,861.11	4.55	-73.76	主要系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629,072,818.36	12.02	639,120,900.00	13.92	-1.57	-
应付账款	1,759,041,740.72	33.62	1,501,922,595.25	32.70	17.12	-
合同负债	592,718,577.58	11.33	698,301,696.38	15.20	-15.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34,939.26	6.21	49,662,197.57	1.08	554.49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长期负债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522,437,295.52	9.99	265,925,943.52	5.79	96.46	主要系新增 2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和自持储能电站长期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836,955,682.67	16.00	800,512,827.48	17.43	4.5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667,579,429.44	4,745,599,395.76	40.50
营业成本	5,146,868,092.10	3,782,774,046.03	36.06
销售费用	220,930,737.90	159,147,115.29	38.82
管理费用	279,346,650.80	230,894,884.09	20.98
财务费用	39,702,602.85	-5,220,626.8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51,076,772.02	247,138,364.20	42.06
营业利润	549,230,451.84	258,045,331.52	112.84
净利润	502,005,478.49	283,278,076.36	77.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660,243.92	283,278,076.36	78.1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0%，主要是受益于“双碳”政策的稳步推进，新能源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提效后产能扩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新能源，尤其是光伏、储能领域，营业收入递增明显；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在稳定老客户销售的同时，加大了新产品营销、新行业开拓和新客户培育，获得了长期大额订单，成为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其中新能源行业销售收入增长 68.21%，工业企业电气配套销售收入增长 40.06%。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递增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递增 38.82%，主要原因是：本期扩大销售，员工薪酬激励、市场开拓、业务宣传投入增加；同时本期收入增长，招投标费用、办公等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增长 4,492.32 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及银行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递增 42.06%，占营业收入比 5.27%，较上年递增 0.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研发直接投入递增 71.12%，主要系公司加大海外市场、新能源及高效节能等领域产品的研发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同比大幅递增及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综合影响所致。其中：1) 本期营业利润同比

大幅递增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50%，借力于技术创新提效、数字化工厂降本增效，加上材料价格下降及优质客户占比提升，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12.84%；2）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递增的原因是：上期公司享受了第四季度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设备购置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减少所得税费用，而本期没有此税收减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58,169.05	-104,204,036.5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77,522.85	-1,093,982,744.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23,851.75	930,122,979.18	-7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5.82 万元，比上年有明显好转，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通过数字化精益管理库存，加快库存周转速度，减少库存资金占用；另一方面本期加大货款催收，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697.75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固投和绥宁储能电站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91,898.38 万元及投资收到现金大于支付现金（投资主要为保本理财）65,183.38 万元综合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比上年下降 73.53%，主要系 2022 年可转债募集 95,599.79 万元，本期无此交易所致。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66.4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银行授信总额 42.0 亿元增加了 24.4 亿元，2023 年已使用银行授信 22.5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 43.9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97,670.2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	40,215.26	40,072.20
3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公司 IPO 募投项目，注）	49,457.29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930.00	17,930.00
	合计	129,288.55	97,670.20

注：鉴于公司 IPO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设。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途变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59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2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7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17,982.00	17,600.82	17,600.82	8,443.14	11,403.97	-6,196.85	64.7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项目	否	40,072.20	39,222.75	39,222.75	16,812.62	27,115.82	-12,106.93	69.1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项目	否	21,686.00	21,226.30	21,226.30	6,363.27	14,033.44	-7,192.86	66.11	2023年8月	908.07	是	否
永久性补流资金	否	17,930.00	17,549.92	17,549.92	13,008.18	17,517.87	-32.05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670.20	95,599.79	95,599.79	44,627.21	70,071.10	-25,528.69	73.30	-	908.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为 95,599.7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468.26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119.24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募集资余额为 304.48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149.24 万元。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34,521.97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34,521.97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119.24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均已到期赎回，2023 年度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C22QX01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37 期	200,000,000.00	2022/10/1	2023/3/30	是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C22QX013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852 期	100,000,000.00	2022/10/1	2023/1/3	是
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	“汇利丰” 2022 年第 54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	2022/10/28	2023/5/5	是
建设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000240020221025001	50,000,000.00	2022/10/25	2023/4/25	是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CSDPY20221425	30,000,000.00	2022/10/27	2023/4/30	是
交行海口南海支行	2699225918 结构性存款 185 天	50,000,000.00	2022/11/4	2023/5/8	是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C22N501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59 期	100,000,000.00	2022/11/5	2023/2/15	是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C22M7011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43 期	50,000,000.00	2022/12/7	2023/4/11	是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C22MJ010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899 期	20,000,000.00	2022/12/22	2023/3/24	是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3/1/19	2023/1/31	是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	20,000,000.00	2023/6/12	2023/7/14	是
建行南海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3/4/27	2023/5/11	是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 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运行良好，严格按照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正式起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到本金偿付日。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2023 年 9 月 11 日，金盘科技公告了《关于“金盘转债”付息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因 2023 年 9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金盘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盘转债”持有人。

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盘转债”全部赎回。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金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并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期间披露了 5 次关于实施“金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2024 年 5 月 23 日起，“金盘转债”停止交易，2024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6,019,000 元“金盘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本次赎回“金盘转债”的数量为 60,19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040,066.50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年度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志远、 YUQINGJING（靖宇清）	1、本公司/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有效/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前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管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	长期有效/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前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金盘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盘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志远、YUQINGJING（靖宇清）、靖宇梁、李晨煜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盘科技及金盘科技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金盘科技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盘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2、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4、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靖宇梁、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榜国际、敬天投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KAIYU SONG（宋开宇）、李辉、杨青、林瑜、柳美莲、陈伟、吴清、邸双奎、黄道军、杨霞玲、彭丽芳、秦少华、万金梅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2、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4、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独立董事赵纯祥、高赐威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金盘转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3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二人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和 YUQING JING（靖宇清）与李晨煜、靖宇梁为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余额合计为 173,933.11 万元，较上年末合计数增加 41,402.13 万元，增长 31.24%，主要系新增两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和自持储能电站长期贷款所致。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该科目的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1,800,873.20	51,995,788.68	6.57%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4,520,024.14	0.57%	资金冻结
固定资产	1,826,944,564.93	222,163,670.63	12.1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0,620,460.34	50,664,345.42	29.99%	借款抵押
合计	2,789,365,898.47	329,343,828.87	11.81%	-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六) 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上述事项不涉及临时受托管理事项的披露。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苗淼

联系电话：0755-825313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